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63166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